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學會(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; AACSB)認證業務,特訂定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系主任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: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3位專任教師組成。

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,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遞補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:

- 一、辦理本系之 AACSB 認證工作會議。
- 二、參與本校管理學院各項 AACSB 認證工作會議。
- 三、制訂本系之 AACSB 認證工作相關流程與文件。
- 四、辦理其他相關 AACSB 認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,適用本校、院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